

國防部辦理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評選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國備獲管字第 1120002344 號令訂定

- 一、國防部為辦理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以下簡稱本獎項）評選，特訂定本程序。
- 二、我國國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獲本獎項之推薦：：
 - （一）執行科技研究或創新成果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
 - （二）推動系統整合或應用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
 - （三）執行產業發展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
 - （四）推動政策或管理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
 - （五）推動人才培育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
 - （六）長期致力於國防科技產業有卓越貢獻。
- 三、由各級政府機關（構）、團體、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於表揚前一年度十二月至當年度二月推薦。

被推薦人及推薦單位應填具推薦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佐證資料（如附件二），由推薦單位詳實查證推薦書內容後函送國防部。

國防科技研究創新或產業發展成果屬數人共同成就者，推薦具特殊貢獻者一人，共同受獎人以三人為限。其特殊貢獻及所占比重、影響等均應詳盡說明，作為評審之依據；其他共同工作人員亦應詳列，以作評審之參考。執行研究所占之貢獻度，應由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及推薦單位加蓋印信認定；如推薦單位非被推薦人服務單位，由推薦單位及服務單位加蓋印信認定。

本獎項審查重點為受推薦人所提出成果對國防科技或產業發展之貢獻，國防部將於評審前針對其實質貢獻、具體事實或數據實施查證，並得實地查訪或請受推薦人列席說明。

四、國防部設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委員編成方式如下：

- （一）評委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國防部常務次長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執行秘書及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專家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經濟部依據被推薦人名單，推薦相關領域專家組成。
- （二）委員名單由國防部函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簽請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核定。
- （三）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連任。
- （四）評選委員如獲選推薦候選本獎項者，應迴避年度評選工作。

五、由國防部於當年度三月至四月針對各單位推薦人員實施資格審查，受推薦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推薦：

- （一）受推薦人員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受推薦人員十年內執行各部會與國防有關科技研究，或執行先進科技研究、國防科技探索計畫、國軍委製、委修案及其他購案，有不良紀錄（違反有關法令及其他可歸責於承接方之事由致契約終止者）或違反資安規定情事。

六、評審作業程序：

- （一）評委會召開評選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二）資格審查：
不得有第五點之限制條件。

(三)推薦書審查：

1. 評委會出席委員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2. 會議審查方式逐案進行審查，並具體敘明得獎理由。
3. 各類別推薦得獎人須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並以一人為限。

(四)審查：

由出席委員依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審查表(如附件三至附件八)進行審查。

- (五)評選會議涉及機敏性議題時，會議資料應列為「密」等級，參與會議人員應先由本部保防部門完成安全查核(無雙重國籍、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等情事)，並應對會議資料保密。

七、評選結果陳報及頒獎：

- (一)本獎項推薦得獎人數依本程序第二點各款情形各類別推薦，如無適當得獎人，得從缺。
- (二)評選結果由國防部函送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簽請行政院核定。
- (三)本獎項得獎人依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辦理要點，由行政院每年定期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及個人獎金。

年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推薦書

※ 說 明 事 項 ※

本獎項選拔採郵寄申辦方式，由被推薦人依格式填具推薦書，並檢附有關資料，送國防部辦理。

I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被推薦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被推薦人英文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	住 宅： 辦公室： 行動電話：	傳 真			
戶籍所在地	()				
通 訊 處	()				
E-Mail					
主 要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國 別	科 系 所 或 主 修 學 門	學 位	起訖年月 (西元年/月)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起訖年月 (西元年/月)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推 薦 案 由				推 薦 成 效 類 別	

中文（必填）：	☐ 執行科技研究或創新成果 ☐ 推動系統整合或應用 ☐ 執行產業發展 ☐ 推動政策或管理 ☐ 推動人才培育 ☐ 長期致力於國防科技產業
國 防 科 技 貢 獻 之 比 重	
☐ 1. 個人成果或設計 ☐ 2. 團隊數人之共同成果，但_____（請填姓名）一人具特殊貢獻，以該員為候選人 ※勾選本項者，請填寫「共同工作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若獲表揚，核發獎金一份及獎牌一座，並以該員為受獎對象。 ☐ 3. 團隊數人之共同成果，共同列為候選人，而推薦人指定_____為候選人代表，本案其他候選人為_____、_____、_____。（空格處請填姓名，以3人為限） ※(1)各候選人對該成果之貢獻程度應含25%以上。 (2)共同研究人員應分別填具詳細個人資料表（本推薦書「共同工作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如獲表揚，由候選人代表為受獎對象。	
研 發 成 果 是 否 涉 及 機 密	
推薦成效類別是否為國防軍事機密？ ☐ 是，請檢附國防部同意推薦函。 ☐ 否	
推 薦 內 容 摘 要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延伸）	
執行成效對國防科技或相關產業是否具有重大貢獻（請以具體事實和資料，而非推斷或估計，加以說明）	

一、國防先進科技研發(政策與管理、系統整合、專業化發展、人才培育或長期貢獻)之事實說明：

二、影響及貢獻：

獲得專利或其他獎勵

項目名稱	核准(西元)年月	核准字號	核准機關	成果補助機關	實際收入(千元)

近五年研究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核定預算

共同工作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

凡於本推薦書「國防科技貢獻之比重」欄位勾選共同成果者，應填寫本表，並處理如下：

- 1、填寫前請詳閱評選作業程序第三點相關規定。
- 2、所有參與人員應逐列舉，所填寫之貢獻比重總計應為100%，本表並應經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
- 3、未能取得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者，應請敘明理由並由服務機關（單位），於本頁空白處加蓋印信認定。

共同工作人員姓名	對研發成果或設計之貢獻或影響 (請以文字詳述)	貢獻度所占百分比	共同工作人員簽章

以上推薦書內容由被推薦人據實提供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II 推薦人評述

推薦人對申請表揚之執行成效對於國防科技或國防科技產業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貢獻等之評述

一、對國防科技或國防科技產業具有重大貢獻：

二、評語：

_____（女士/先生）之研究執行成效，經查對國防科技或國防科技產業具有重大影響性及貢獻，其詳情已如上述，謹推薦其為本年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候選人。

此致

國防部

推薦單位：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

（如係推薦單位非被推薦者服務單位，請服務單位在此處加蓋印信）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各推薦類別應檢附佐證資料

一、執行科技研究或創新成果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

1. 研究或創新成果實績報告。
2. 對國防科技重大貢獻佐證(實際研究成果應用及成效資料)。
3. 其他(公開展示、通過測試評估、專利文件、期刊或相關獲獎紀錄等)。

二、推動系統整合或應用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

1. 系統工程整合或系統應用成效。
2. 對國防科技重大貢獻佐證。
3. 其他(公開展示、通過測試評估、專利文件、期刊或相關獲獎紀錄等)。

三、執行產業發展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

1. 推廣國防科技產業化或相關國防產業發展執行成果。
2. 對國防產業重大貢獻佐證。
3. 其他(公開展示、通過測試評估、專利、書籍、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期刊、公開會議或相關獲獎紀錄等)。

四、推動政策或管理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

1. 推動與國防科技有關政策、科技創新方法與管理成效。
2. 對國防科技重大貢獻佐證(政策或科技管理實行後助益資料)。
3. 其他(新聞媒播報導、專利、書籍、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期刊、公開會議或相關獲獎紀錄等)。

五、推動人才培育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

1. 人才培育推動成效。
2. 對國防科技重大貢獻佐證(人才培育後助益資料)。
3. 其他(新聞媒播報導、專利、書籍、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期刊、公開會議或相關獲獎紀錄等)。

六、長期致力於國防科技產業 30 年以上，且有卓越貢獻：

1. 長期致力國防科技產業 30 年以上，且有特殊貢獻。
2. 其他(公開展示、通過測試評估、專利、書籍、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期刊、公開會議或相關獲獎紀錄等)。

附件三

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審查表			
推薦類別	執行科技研究或創新成果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	評選委員	姓名
項次	受推薦人	重大貢獻摘述	
1			
2			
3			
4			
5			
審查 結論			

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審查評分表

被推 薦人		推 薦 類 別	執行科技研究或創 新成果對國防科技 有重大貢獻	評 委 員	姓 名
是否符合推薦標準？			☐ 符合	☐ 不符合(如有不符合，以下不予評分) 原因：	
區 分	評分標準	配 分	得 分	得 分	
1	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推薦書 填寫是否完整。	10		理由：	
	推薦內容是否具體說明，並檢 附佐證資料。	15		理由：	
2	5 年內從事先進國防科技相關 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經國防科 技研究單位或軍事單位實際採 用，有重大(或關鍵性)貢獻者。	25		理由：	
3	5 年內從事先進國防科技相關	20		理由：	

	研究計畫成果計分(滿分 20 分)： (1)研究論文(每件 0.5 分) (2)學術論著專書(每件 2 分) (3) 期 刊： 每 篇 影 響 指 數 (IF)0.5 以下 1 分、逾 0.5-1 得 2 分、1 以上 3 分。				
4	對於國防科技研發之創新性同時具備新穎、獨特、有用及有價值。	新穎	3		理由：
		獨特	3		
		有用	7		
		有價值	7		
5	科技研究創新成果擴大應用： (1)武器系統(4 分) (2)國防產業(3 分) (3)民生工業(2 分) (4)基礎扎根或教育研究(1 分)		10		理由：
合計			100		

附件四

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審查表			
推薦類別	推動系統整合或應用對國防科技有 重大貢獻	評選委 員	姓名
項次	受推薦人	重大貢獻摘述	
1			
2			
3			
4			
5			
審查 結論			

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審查評分表

被推薦人		推薦類別	推動系統整合或應用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	評委員	姓名
是否符合推薦標準？			☐ 符合	☐ 不符合(如有不符合，以下不予評分) 原因：	
區分	評分標準		配分	得分	得分
1	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推薦書填寫完整。		10		理由：
	推薦內容是否具體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15		理由：
2	執行武器系統研發工作，前瞻技術發展，分析盤點產業技術，並整合產學研能量，推動系統工程、系統整合測試及整體後勤支援，對推進武器系統或裝備期程、功性能或降低成本有重大(或關鍵性)貢獻者。		30		理由：
3	整合產、學、研多項技術領域		20		理由：

	能量，平行推動次系統、模組技術合作、技轉或自主研發，促進系統整合應用，通過測評，對提升武器系統或軍事裝備自主發展有重大(或關鍵性)貢獻者。			
4	協助產學研機構技術淬鍊升級走向系統化與高值化。	10		理由：
5	從事國防科技系統工程研究工作，推動系統化、科學化研發，有助提升國防自主能量，有重大貢獻者(如教育訓練、專書論著、期刊、論文報告等)。	15		理由：
合計		100		

附件五

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審查表			
推薦類別	執行產業發展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	評選委員	姓名
項次	受推薦人	重大貢獻摘述	
1			
2			
3			
4			
5			
審查 結論			

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審查評分表

被推薦人		推薦類別	執行產業發展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	評委員	姓名
是否符合推薦標準？			☐ 符合	☐ 不符合(如有不符合，以下不予評分) 原因：	
區分	評分標準	配分	得分	得分	
1	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推薦書填寫完整。	10		理由：	
	推薦內容是否具體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15		理由：	
2	執行成熟科技技轉商品化、產業化和國際化(spin-off)，帶動產業鏈整合與發展，促進廠商投資，創造產業效益，有重大貢獻者。	30		理由：	
3	以武器裝備研發，有系統協助產業技術淬鍊升級，走向系統	20		理由：	

	化與高值化，建立次系統與模組供應鏈。			
4	整合國內產業能量，提升技術水準，研發武器裝備。	15		理由：
5	執行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引進國外技術或開拓軍需新市場，對國防產業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10		理由：
合計		100		

附件六

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審查表			
推薦類別	推動政策或管理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	評選委員	姓名
項次	受推薦人	重大貢獻摘述	
1			
2			
3			
4			
5			
審查 結論			

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審查評分表

被推薦人		推薦類別	推動政策或管理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	評委員	姓名
是否符合推薦標準？			☐ 符合	☐ 不符合(如有不符合，以下不予評分) 原因：	
區分	評分標準	配分	得分	得分	
1	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推薦書填寫完整。	10		理由：	
	推薦內容是否具體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15		理由：	
2	推動國防科技政策或科技管理方法，對國防科技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30		理由：	
3	推動科學化研發，管控研發風險，促進國軍武器裝備研發與	20		理由：	

	生產，對國防科技研究與武器系統發展效率有具體貢獻者。			
4	推動科技前瞻、科技創新方法或管理方法，對國防科技發展規劃有重大貢獻者。	15		理由：
5	投身有關國防科技政策或策略制定，確認國防科技研發目標，對國軍兵力整建及武器研發有卓越績效。	10		理由：
合計		100		

附件七

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審查表			
推薦類別	推動人才培育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	評選委員	姓名
項次	受推薦人	重大貢獻摘述	
1			
2			
3			
4			
5			
審查 結論			

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審查評分表

被推薦人		推薦類別	推動人才培育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	評委員	姓名
是否符合推薦標準？			☐ 符合	☐ 不符合(如有不符合，以下不予評分) 原因：	
區分	評分標準	配分	得分	得分	
1	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推薦書填寫完整。	10		理由：	
	推薦內容是否具體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15		理由：	
2	推動國防科技跨領域專業(如科技管理、整體後勤支援、智慧財產權管理、創新研發及產業分析等)教育訓練，建立跨領域專業能力。	25		理由：	
3	前瞻未來科技發展及產業趨勢，執行國防科技或相關產學	25		理由：	

	研究，有系統長期培育相關領域人才，對科技人才培育有重大貢獻。			
4	率領團隊執行國防科技產業，有規劃、有系統培育優秀科技人才投入國防科研工作，對相關從事人員專業技能提升，或擴大從業人力規模有重大貢獻者。	25		理由：
合計		100		

附件八

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審查表			
推薦類別	長期致力於國防科技產業有卓越貢獻	評選委員	姓名
項次	受推薦人	重大貢獻摘述	
1			
2			
3			
4			
5			
審查 結論			

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審查評分表

被推薦人		推薦類別	長期致力於國防科技產業有卓越貢獻	評委員	姓名
是否符合推薦標準？			☐ 符合	☐ 不符合(如有不符合，以下不予評分) 原因：	
區分	評分標準	配分	得分	得分	
1	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推薦書填寫完整。	10		理由：	
	推薦內容是否具體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15		理由：	
2	致力於國防科技研究或國防產業發展 30 年以上，投身國防研發，研究成果獲國防科技研究單位或軍事單位採用，對建軍備戰有突破性重大貢獻者。	30		理由：	
3	從事國防科技系統工程研究工作 30 年以上，推動系統化、科	25		理由：	

	學化研發，有助提升國防科技系統化能量者。			
4	執行成熟科技技轉商品化、產業化和國際化 30 年以上，帶動產業發展，促進廠商投資，創造經濟及社會效益。	10		理由：
5	率領團隊執行國防科技產業 30 年以上，有規劃、有系統培育優秀科技人才投入國防科研工作，對相關從事人員專業技能提升，或擴大從業人力規模有具體貢獻者。	10		理由：
合計		100		